

供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參考用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年底以後本地電話線服務的收費管制

背 景

香港特區政府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在一九九八年一月簽訂有關提早終止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對外線路及服務專營牌照的架構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獲准在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把住宅電話線收費分別提高至每月90元、100元和110元，而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當局將不會對香港電話公司提供的住宅電話線訂定收費管制安排。上述協議已獲臨時立法會通過。

2. 根據上述協議，在《電話規例》下有關香港電話公司本地電話線的收費管制安排，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廢除。（有關住宅電話線收費上限的管制，需遵照架構協議所訂的義務，直至二零零一年年底為止。）
3. 根據當局發給香港電話公司的牌照，如該公司仍為固定電話線服務市場的主導營辦商，該公司的電話線服務收費便需經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批准。根據牌照條件，只有在修訂收費的申請違反有關未獲批准的折扣、反競爭行為和濫用主導地位的牌照條件時，申請才會被拒絕。
4. 撤銷本地電話線服務收費管制的原因是，當對外服務市場開放後，營辦商再不能以對外服務的利潤補貼本地電話線服務。因此，本地電話線收費應逐步提高，以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此舉可促進本地電話線市場的良好競爭。在本地電訊市場逐漸開放後，市場內的競爭力量應可以有效的抑制包括香港電話公司在內的經營者的加費幅度，因而當局無需再對本地電話線服務施加收費規管。
5. 鑑於政府已延長暫停增發本地有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牌照的措施至二零零二年年底，3家新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即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新電訊）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已在一九九九年簽訂承諾書，向政府承諾在二零零二年年底以前，作若干金額的資本投資和擴展網絡覆蓋範圍。每家營辦商已為上述承諾提供5,000萬元的履約保證金。

6. 在另一份為同一委員會會議提供關於覆蓋範圍的文件載列了 3 家新固網服務營辦商在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二年年底時的覆蓋範圍。在二零零二年年底時，超過 50% 的住宅電話線客戶將享有至少多一家新固網服務營辦商的選擇。

7. 此外，當局預期以下服務也會出現競爭：

- (a) 除香港電話公司和 3 家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外，市場上另有 6 家其他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能提供話音電話服務，部分營辦商已有這樣的計劃。
- (b) 電訊局長會在二零零一年內邀請有意者申請本地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牌照，以便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提供服務。新營辦商加入市場會抑制電話線服務收費的加幅。
- (c) 流動電話服務的收費非常具競爭力，或多或少已對住宅電話線收費的加幅起著抑制作用。

8. 電訊局長本年的工作是促進本地電話線服務供應的競爭，特別是在住宅客戶市場方面。這包括加快第 II 類互連的進展，以確保新本地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履行在承諾書許下的網絡覆蓋承諾。目前，住宅電話線的收費水平已回到成本水平。電訊局長相信，現時的商業回報，足可吸引營辦商發展供應住宅電話線的業務。

9. 總括而言，電訊局長認為，市場內現有的競爭，加上新的競爭，將有助抑制香港電話公司增加本地固定電話線服務收費。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

2001 年後收費管制.doc